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修業規則(適用114學年度入學生)

- 101.1.4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10.1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4.10.8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5.3.30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5.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5.06.01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5.10.5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6.3.8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6.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7.10.3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8.3.6 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11.3.2 經資訊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11.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3.3.6 經資訊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¹。
-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同註 1)。
-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同註 1)。
-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²。
-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同註 1)。

¹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

² 99.4.29.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

- (一)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
- (二) iBT TOEFL 成績 72 分以上。
- (三) IELTS 成績 6.0 以上。
- (四) OPT 成績 61 分以上。
- (五)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或 15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³，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過 3 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
- (二)「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專業必修 15 學分。
- (二) 學群必修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及「人工智慧」二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 (三) 其他選修：須於本系碩士班修滿 27 學分(不含論文)，其餘學分則開放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

³ 管理學院大學部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規定(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學群必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

(五) 前二學年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1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選課學分數不在此限制範圍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第七條 畢業條件：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

(二) 須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 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修畢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

(四)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

(二) 選修 9 學分。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 30 學分。

第九條 前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含論文），始有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系學分班學生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資格後之學分認定標準為成績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准予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或外校老師聯合指導方式次之。

-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 如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送請系主任審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